证券代码：874897　　证券简称：天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且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全体董事的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委员在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专业会计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须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

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程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